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03

##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志华先生、郑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新一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24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9月出生，工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与固态电子学专业。1983年至1992年历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年至1993年为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访问学者；1993年至1994年为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K.U. Leuven)访问研究员；1994年至1997年，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为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199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及微电与纳电子学系教授。现兼任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副所长（微电子与纳电子学系副系主任），中国通信学会通信集成电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秘书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产品重大专项咨询专家组专家，IEEE固态电路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王志华先生除任清华大学教授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铂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顾问，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于华润医药集团任职财务管理部经理，2014年至今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兼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郑铂先生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